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 法官
(2025)粤1624 执恢200号	何兴明	河源市亿源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广东中 证技术 服务有 限公司	100000	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。	刘霄潇 0762-56 69823
(2026)粤1624 执263号	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中心	黄雪珍	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信用 卡中心 (诉讼 专户)	5667.83	银行提供的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（诉讼专户）”账户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刘霄潇 0762-56 69823
(2025)粤1624 执185号之五	广东和平农 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	宋志勇	应付待 清算贷 款款项	2800	银行提供的“应付待清算贷款款项”账户系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(2025)粤1624 执保993号	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平 和县支行	曾令荣	中国农 业银行 个人逾 期贷款 资金清 收专户	1634.28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熊锦文 0762-56 69693

(2024)粤 1624 执 673 号	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支行	吴学雄	建行不良资产 还贷过渡户	5800	银行提供的“建行不良资产还贷资金过渡户”账户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3)粤 1624 执 104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周振雄、曾 水月	中国农业银行 个人逾期贷款 清收专户	287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848	深圳前海微 众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	刘路妹	微众银行粒 贷还款专户	8700.78	该收款账户为本公司区分不同产品业务的执行汇款，专门用于收取还款的账户。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958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曾辉汉、邱 美瑞	中国农业银行 个人逾期贷款 清收专户	1200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811 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和平县支行	黄艳青	中国农业银行 个人逾期贷款 清收专户	10930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603 号	和平县民政 局	钟河英、魏 丽珍、魏铭 娜	和平县 财政局	15288	因和平县民政局未设立独立银行账户，经沟通，案款由和平县财政局接收。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(2026)粤 1624 执 602 号	和平县民政 局	苏雪惠、曹 德销	和平县 财政局	24430	因和平县民政局未设立独立银行账户，经沟通，案款由和平县财政局接收。	林冰冰 0762-56 68310

(2026)粤1624 执保635号	和平县民政局	刘志铭、刘寺宏、谢小庆、刘寺雅	和平县财政局	15615	因和平县民政局未设立独立银行账户，经沟通，案款由和平县财政局接收。	林冰冰 0762-5668310
(2026)粤1624 执799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	叶胜剑	中国农业银行逾期贷款清收专户	12254.89	银行提供的“中国农业银行个人逾期贷款资金清收专户”账户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县支行用于专项业务（接收执行款）的内部账户，故申请执行人的名称与收款人名称不一致，特此说明！	林冰冰 0762-5668310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

姓名	性别	年龄	职业	住址
姓名	性别	年龄	职业	住址

本人因故不能亲自到场，特此委托
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
 代表本人处理一切事宜，特此声明。

